

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向全体监事通过传真、邮件等方式发出了通知,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,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,实际出席监事 3 人,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刘艺虹女士主持。本次会议通知、召集及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,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会议审议、表决,通过如下决议: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

根据《证券法》第 68 条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——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》(2016 年修订)以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要求,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《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》进行了全面了解和审核后,发表如下书面审核意见:

1. 《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,已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,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;

2. 《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》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,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、全面地反映公司 2017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;

3. 在提出本意见前,未发现参与《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》编制和审核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关于厦门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有关事项的整改报告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编制的《公司关于厦门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有关事项的整改报告》如实反映了整改工作内容，整改措施切实可行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。监事会建议公司通过此次整改，深刻认识到在公司治理、规范运作及信息披露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，认真落实整改措施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、强化关联交易管理，并加强对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及相关人员法律法规的学习，确保公司规范运作。

监事会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公司关于厦门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有关事项的整改报告》无异议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厦工机械（焦作）有限公司转让土地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〉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15 号）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，符合相关规定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当期及前期损益、总资产、净资产无影响，对公司整体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、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7 年 8 月 28 日